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94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

被告 李景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陸續向如附表所示之原債權人即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太電信)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大哥大)申請租用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；詎被告竟未依約繳款，迄尚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(下同)53,893元迄未為清償，嗣經亞太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。為此，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並無意見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(預告)通知函、郵件回執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帳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而被告對上開文書之真正及原告請求之金額亦不爭執，是原告之主張，為可採取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陳又琳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
1	19,204元	10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21,726元	10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12,963元	105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總計金額：53,893元			

